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侑萱 電話: 8462860#220

電子信箱: yuzuki831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156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禁用獸鋏宣導單張1、禁用獸鋏宣導單張2、禁用獸鋏宣導單張3

(376550000A_1130015669_ATTACH1. jpg \ 376550000A_1130015669_ATTACH2.

jpg · 376550000A 1130015669 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禁用獸鋏相關宣導資料,惠請各校加強宣導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動物保護法」第14之1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:「捕捉動物,不得使用獸鋏」、第14之2條規定: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」,另第30條第1項第7、8款規定略以:「有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規定,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;違反第14條之2規定,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,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。處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」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防止傷害動物,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,請貴單位協助 加強學校宣導,依動物保護法規定,不得使用獸鋏捕捉動 物,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鋏,違者





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檢送農業部禁用獸鋏宣導單張,若貴單位所轄之學校有鄰近山區之情形,惠請針對較易發現獸鋏之淺山區域加強宣導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: 電2024/01/19文

